

對象：小四小六學生

「2017-2018年度文化日」

年級	四至六年級
日期	2017年10月31日(星期二)
地點	香港大會堂音樂廳
時間	《中樂動物農莊》中樂音樂會 演出時間：上午11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（不包括交通時間）
交通費	30元
活動	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「學校文化日計劃 2017/18」之《中樂動物農莊》，欣賞具專業水平的中樂音樂演奏。
其他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日須穿著整齊校服。 2. 如當天有體育課，可穿著體育服。 3. 請帶備第一至二節及第七至九節的課本(8:55am - 10:30am 及 1:40pm - 3:30pm)。 4. 如有需要，請自備冷外套。 5. 欣賞音樂會時，請注意下列禮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表演開始前，請先去洗手間，及翻閱場刊，瀏覽內容； b. 表演進行時，請全神貫注，欣賞演出； c. 表演結束時，請拍掌鼓勵。 6. <u>請保留大會場刊，以便完成音樂會報告。</u> 7. 請翌日交報告給音樂科老師批改，<u>是次音樂會報告佔總分百分之五</u>。如 貴子弟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席是次活動，則需至少參與一次學校的音樂活動，並完成音樂活動報告。 8. 若 貴家長不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該生須留校自修，否則作曠課論。 9. 如當天天文台懸掛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是次活動將會取消，學生亦不須回校。 10. 當天的輔導教學、圖書館晨早閱讀及課後活動均照常進行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2017年10月25日(三)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朱愷雯老師聯絡。

此 致

貴 家 長 台 照

景林天主教小學

校長 何詠懿 謹啓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有關「2017-2018 年度文化日」事宜

17/18 校 51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「文化日」事宜。現謹覆如下：

茲 a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《中樂動物農莊》中樂音樂會欣賞，並定必督促其嚴守紀律及注意安全，並付上\$30 交通費。

此 覆

景 林 天 主 教 小 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級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月____日

* 請在適當內加 及填妥回條後，連同現金於25/10/2017(三)或之前交由班主任跟辦。